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24号

---

## 关于对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

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UATD20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报告表申报的工业炉窑燃料用量与窑炉烟气量明显不匹配。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6000t/a（第21页），三个回转窑废气量（鼓

风量)合计  $99927\text{Nm}^3/\text{h}$  (第 52 页)、年工作  $3400\text{h}$ , 则窑炉废气量  $33975$  万  $\text{Nm}^3/\text{h}$ , 折合  $5.66$  万  $\text{Nm}^3/\text{吨-燃料}$ ; 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生物质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量为  $6240\text{Nm}^3/\text{吨-原料}$ , 本项目窑炉过量空气系数明显过高, 燃料申报量与窑炉鼓风量不匹配。

2、报告表第 60 页: 二噁英产生浓度类比方法错误。报告表类比“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二噁英产生、排放情况以及“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性固体物料扩容项目”二噁英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二噁英产生情况; 第一个类比项目仅处置生活污泥, 而本项目在掺烧生活污泥的同时还掺烧印染污泥、食品污泥、玻璃污泥、煤电厂飞灰、碱厂污泥、造纸污泥、日用化妆品污泥等多种工业固废和场地修复污染土, 对比两个类比项目可以看出掺烧工业固废时二噁英的排放浓度较掺烧生活污泥显著增加, 故不具备可类比性; 对于第二个类比项目, 报告在未明确其固体废物的掺烧比、二噁英治理措施、烟气量等参数的情况下, 以其二噁英排放浓度为基础类比分析本项目二噁英产生浓度、进而通过浓度推算产生量, 类比方法错误、类比结果不可信。

以上事实有《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503c63)《关于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送达了《通

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校对人：谭颂贤

(共印1份)